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週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週吉犯如附表所示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週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分別為傷害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其罪名、罪質、犯罪手法並不相同，爰審酌本件外部性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

以上(有期徒刑8月)，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11月)，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65頁），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5457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然此係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折抵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